

消防、電力、電信設施管理辦法(草案)

消防設施與逃生設施

- 第一條 本大樓用戶及管理服務人員，應熟悉本大樓之消防設施、避難逃生設備之正確位置與使用方法，期於發生火警時能夠快速協助救災或緊急處理，並確保自身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第二條 非經法令規定並經管理單位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更動本社區之消防設備與逃生設備之位置或將其據為己有。逃生梯之安全門應隨手關閉，不得任意開啟以免發生危險或妨礙逃生。
- 第三條 發現火警時，應立即以對講機或緊急聯絡電話通知服務中心，並啟動防火警鈴獲廣播系統通知本社區所有人員緊急避難疏散，並立即撥 119 請消防隊協助救火。
- 第四條 小規模火災發生時，立即使用消防滅火設備實施灌救；大規模火災發生時，以避難引導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議修訂公佈之。

用電管理

- 第一條 用戶用電不得超過負荷。就寢前或出門前應確實檢查各項電器，並關妥開關以維護居家安全。
- 第二條 用戶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用公共用電。非經管理單位之同意及電力公司之安全檢查，不得私自擴充電力負載容量、架拉臨時用電或裝設室外電線電纜。
- 第三條 公共照明由管理單位統一管理，用戶不得隨意拆除或更換燈具。
- 第四條 電器開關箱隨時上鎖管理，以保安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議修訂公佈之。

電信箱之管理

- 第一條 各樓層電信端子箱均按樓層、編號上鎖。並於端子相上張貼開啟電信端子箱之申請辦法及聯絡電話。用戶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將電話線外接於電話端子箱外。
- 第二條 廠商及現用戶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填寫開啟電信箱申請書，經管理單位核准後，再由服務人員

開鎖；工作完畢時，應通知服務人員上鎖後，始可領回證件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得派人定期檢查電話端子箱；杜絕有心人士裝置錄音機、私接電話線。

第四條 違法私接電話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通知電信公司簡斷線路，並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單位決議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議修訂公佈之。